

## 打不完的“口水战” ——法务部故事之二

法律事务部门预算非常有限，有的企业甚至对法律管理和法律风险防范没有预算。这就直接导致了法律顾问人员非常少，这是当前国内公司普遍存在的一个严重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问题

文 / 刘宏强

出场人物：

刘律师 某大型集团公司法务部主管律师

赵经理 某大型集团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小李 某大型集团公司事业部业务员

### 法务部的口水战

星期一早上，刘律师刚一上班，还没坐稳，就见事业部的赵经理急匆匆地走进法务部办公室，进门劈头一句：“刘律师，我们部门上周递送你们部门的那份合同，涉及 1000 多万元的阳光广场项目合同，你们审查过了吗？”刘律师翻开工作日志一看，从审查顺序来看，这份合同排在其它两个大型项目合同之后，他于是回应：“还有两个大型项目合同排在您所说的合同前面，估计今天下午能审查到阳光广场项目合同。”

赵经理一听，顿时火冒三丈：“怎么这么慢啊？上星期就递送上来的合同，现在怎么还没有审查完？”刘律师解释：“阳光广场项目合同确实是上星期送过来的，但我们的工作日志登记的是上周五才送过来，你看，你们事业部门的小李在送审人栏内签字的，送审时间是星期五 15:50。再说，按照‘先来后到，轻重缓急’的合同法律审查的排序原则，您这份合同已经按照时间和重要性排在第三位了。我们不可能在 2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内将这份厚达 100 多页的项目合同审查完毕。”

赵经理气冲冲地拿过工作日志翻看了几眼，在事实和证据面前，他态度缓和了一些：“哎呀，刘律师，你不知道这个项目对我们是多重要，跟踪了两年时间才拿下的重大项目，业主现在要求我们非常急，只要一签合同，30%的合同款就可以入账了，您能不能先帮我们看一下？我先谢谢您了。”

刘律师泰然自若：“在法务部这里，基本上各事业部送审的合同都非常急，巴不得左手递合同，右手拿批件。但从部门工作的角度讲，合同无小事、法律无小事，不管多急的合同都必须按照合同审查的程序、原则和制度来办，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项目合同的法律风险，维护公司权益，保障项目合同的最终完善履行，从而从根本上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我理解您所说的拿项目时的辛苦和焦虑情况，但法务部已经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同审查程序和规章制度确定了审查顺序和审查人，我估计本周三 16 点左右会有审查意见。您帮忙做一下业主等相关方面的协调工……况且追踪了两年的合同，在签合同这个环节上，业主方也不能这么着急催促我们签署……如果真是这样的情况，从审查角度来考虑，我更有理由重视这份合同的项目内容和相关权利义务条款了。”

赵经理听完一时语塞，摆开双臂摊开双手无奈地说：“刘律师，您就不能通融一下吗？我们的工作也很不容易呀……”

刘律师仍然不为所动：“请您帮忙做一下业主等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放心，我们会尽快拿出法律意见来的……”

赵经理看到刘律师的这种阵势，只好作罢，一脸不满地走出法务部办公室……刘律师摇摇头开始埋头工作……

### 事业部内的口水战

从法务部办公室一脸不满状走出来的赵经理一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就对秘书大声说：“小李来了吗？让小李马上到我办公室！”

不一会儿，小李来到赵经理办公室，神情紧张地说：“赵总，您找我？”

赵经理不等小李把话说完，就厉声质问道：“小李，你上周什么时候把阳光广场项目送审法务部的？业主方不是早在上周一就把合同给我们了吗？”

小李忙解释道：“业主方市场部经理是星期一给我们发送合同文本过来的，但还没等我初步看完合同。第二天，业主方的法律部的律师就打来电话说，合同有些地方他们要修改，于是我就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和他们沟通了十几个回合，这样来来回回花了三天时间；基本上业主方律师认为怎么修改，我就怎么理解，因为我知道我们拿下这个合同非常不容易，所以，等业主方律师修改完毕，已经是星期五了，这样我就赶紧在上星期五下午递送我们公司法务部……”

赵经理一听，也觉得小李说的情况也可以理解。毕竟，现在的社会“顾客是上帝”。问题是，业主方的原因导致了合同签署延误，业主方怎么还催我们快签合同？于是就小李忙自己的去，自己拿起电话，准备找业主方市场经理协调去了，或许，赵经理面对的是可能是另一场“口水战”，谁知道？

### 宏眼观察：如何矛盾统一

上面两个场景仅仅是公司合同的法律审查层面最为普通平常的两个场景，但也颇为典型。从故事中可以看出，在合同的法律审查问题上，公司内各个相关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几乎每天、每一份合同、每一个相关人员都会打无数“口水战”。事实情况也是这样，公司法务部永远没有安静的时候，几乎每一个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都会每天觉得口干舌燥。法务部要的是程序正义，合法合规，尽量避免法律风险；业务部门要的是快捷效率，尽快签合同，合同款尽快入帐。两者追求的工作价值倾向是完全不同的，这也就是“口水战”的根源所在。

实际上，造成类似于“口水战”这样的工作矛盾的因素还是很多的。

法律事务部门预算非常有限，有的企业甚至对法律管理和法律风险防范没有预算。这就直接导致了法律顾问人员非常少，这是当前国内公司普遍存在的一个严重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问题。

送审合同往往都是急件，在当前市场经济和竞争环境中，在企业内部工作价值来讲，效率偏优于合规。

合同的法律审查难度越来越大。大型项目合同越来越专业化、具体化，关键条款具有隐蔽性、伸缩性和不易识别性，这些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法律顾问在审查合同等法律文件时必须花费一定的时间和足够的注意力，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可以看出“合同无小事，法律无小事”的法律意识还亟待提高。

法律顾问的工作价值天然地与业务部门的工作价值是“矛盾”的。法律顾问从最坏处审查合同内容和条款；业务部追求的是从最快处收益合同价款和利润；但从本质上讲，两者

追求的都是公司效益最大化；法律顾问追求的是公司的法律效益最大化，业务部门追求的是公司的经济效益最大化。总体上来说，法务部与业务部的工作相生相克，相辅相成，不可分割，都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可或缺。

**作者为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ACC）中国首席代表**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

法律业者——打不完的“口水战”——刘宏强